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待售股份及債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 訂立本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債權,代價為人民幣131,200,000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廣業環保的任何股份,而深圳廣業環保將不再為本 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賣方及買方訂立本協議,其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廣東廣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知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 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本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債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待售股份及債權之總代價人民幣131,200,000元(包括待售股份代價人民幣92,878,800元, 債權人民幣38,321,200元)及債權本金所產生的利息一次性須於本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 天內分別匯入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的結算賬戶及賣方指定銀行賬戶。債權本金所產 生的利息的計息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實際還款日,年利率為5.22%。

代價乃參考買方在公開掛牌上提供之競標價、深圳廣業環保之評估價值及其他考慮 因素(如深圳廣業環保之業務前景)釐定。評估乃根據國有資產轉讓之相關法律及法 規之規定由中國估值師進行,以收益法作為評估方法。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本協議之有關訂約方達成後,方為有效:

(i) 賣方對出售事項擁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處分權;

- (ii) 買賣雙方向對方及北京產權交易所所提交的各項證明文件及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完整的;及
- (iii) 雙方簽訂本協議所需的包括授權、審批、公司內部決策等在內的一切批准手續均 已合法有效取得。

本協議之訂約方無法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出售事項未設置任何可能影響產權轉讓的擔保或限制。

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上述條件均已達成。

根據本協議,買賣雙方應履行或協助履行向審批機關申報的義務,並盡最大努力,配合處理任何審批機關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質詢,以獲得審批機關對本合同及其項下產權交易的批准。本協議項下的產權交易獲得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10個工作日內,賣方應促使深圳廣業環保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買方應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屬廣東省廣業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之國有企業。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對工業、農業、交通、城建行業投資、參股;自有房產出租;貨物、技術進口貿易、國內貿易(法律法規禁止的不得經營,國家專營專控商品持有效的批准文件經營);天然氣銷售(不含儲存、運輸且不為終端用戶供氣);危險化學品的批發(無儲存設施,許可經營項目按有效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附頁所列經營)。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買方持有深圳廣業環保的54%股權。

深圳廣業環保之資料

深圳廣業環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乃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46%及54%股權。深圳廣業環保主要從事焚燒可燃生活垃圾及工業垃圾發電、售電,銷售焚燒後廢金屬、爐渣的綜合利用。

深圳廣業環保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深圳廣業環保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年度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收益	1,917	66,604
除税前溢利/(虧損)	(8,372)	10,044
除税後溢利/(虧損)	(8,342)	7,545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深圳廣業環保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7,545,000元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8,34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止期間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深圳廣業環保已停產以便進行提升改造工程。

根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深圳廣業環保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22,045,000元,其中待售股份佔約人民幣56,141,000元。深圳廣業環保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為約人民幣201,000,000元,其中待售股份佔約人民幣94,460,000元。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廣業環保任何股權,而深圳廣業環保將不再為本公司 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溢利,即(i)出售事項中之待售股份代價人民幣92,878,800元;與(ii)於本公告日,賣方對深圳廣業環保所投資金額約人民幣88,209,900元之差額另加任何出售事項相關開支。董事預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出售溢利約為人民

幣4,369,000元。經扣除相關出售事項成本及開支後,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 人民幣130,9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131,200,000元將可讓本集團變現於待售股份之資本投資以及債權。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廣業環保的垃圾處理廠正處於停產狀態以實施提升改造工程,須作出進一步投資以便完成提升改造工程。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須再就提升改造工程注入投資款,本公司將可重新分配更多財務資源及管理精力至其他可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回報之潛在投資項目。

董事會認為深圳廣業環保之表現尚未符合本集團之預期。由於深圳廣業環保已運營多年,加上近幾年污染物排放標準不斷提高,致使深圳廣業環保的運營壓力逐年增加,利潤開始下降。由於運營現金流較差導致深圳廣業環保從未進行現金分紅,長期佔用較大資金。同時,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可令本集團變現待售股份及分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至其他投資機會,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 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任何董事就有關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 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

二日之資產及股權交易合同

「審批機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根據

相關法律法規具有審批權限之其他地方機關或授權機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承擔產權交易的場所及其主體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債權」 指 賣方持有深圳廣業環保的人民幣3,832.12萬元債權及所產生

的利息,計息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實際還款日,

年利率為5.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本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債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估值師」 指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機

構

「公開掛牌」 指 賣方根據轉讓國有資產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北京產權交

易所就轉讓待售股份所進行之為期20個工作日的公告期

「買方」 指 廣東廣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 並為深圳廣業環保股東(持有深圳廣業環保54%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深圳廣業環保46%股權

「賣方」 指 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並為深圳廣業環保股東(持有深圳廣業環保46%股

權),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廣業環保」 指 深圳廣業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

及賣方分別持有54%及46%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郝春梅女士 及肖煜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